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文学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会议决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文学艺术学院遴选推荐工作组

组长：宋育果 杨向奎

副组长：娄哲 胡新华 杜瑶

成员：张俊儒 马晓亮 徐静 刘洪 季国良 孙海波 王红星 王晶 贾淑贞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学院推免遴选推荐工作，审核学院推免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拟推荐学生名单。负责工作计划制定，全过程指导监督、协调工作，组织落实申请者申诉和质疑反馈工作。

2. 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长：杜瑶 娄哲

成员：张俊儒 李玉鑫 马晓亮 张宁 徐静 吕宝文 刘洪 刘媛媛 季国良 陈志欣

工作职责：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

赛奖项等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3. 纪检组：娄哲 李旭辉

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公室。

秘书：孙海波

学院纪检工作组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遴选推荐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基本要求和条件如下：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我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社会责任感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且之前学年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及格（60分）以上（免测学生不受影响）。

4.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为主要推荐依据，且在校期间（4年制学科专业为前3学年，5年制学科专业为前4学年）历年的学习成绩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40%（含40%），成绩排名使用平均学分成绩（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课程成绩均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得有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选修课程），本

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6. 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推免生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00 分及以上。

外语为其他语种或托福、雅思、GRE 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需提供 3 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审核材料）。

7. 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推免对象和条件、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优先按照接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

三、遴选推荐计分办法

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为主要推荐依据，学业综合成绩=在校期间平均学分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 $\times$ 70%+在校期间历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times$ 30%。

平均学分成绩是指学生 1-6 学期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的平均学分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是指大一至大三 6 个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分；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对思想品德不合格的学生具有一票否决制。

根据学院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各专业按照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学业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

比较平均学分成绩、平均综合测评成绩。

四、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各系广泛宣传，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石河子大学推免生思想品德考察表》及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各系（专项计划另行通知）。

2.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材料审核过程须规范、审慎，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材料审核专家组将依据材料审核情况和答辩情况，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报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

3. 各系按照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顺序进行排名公示，9 月 7 日确定拟推荐名单（排名）报学院。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3 日，并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4. 推免生须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推免生确定后，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

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五、申请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成绩单扫描件以“证件号码-姓名”命名；成绩排名证明由教科办统一出具；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以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4.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5. 石河子大学推免生思想品德考察表。

六、工作要求

1. 遵照教育部及学校关于 2027 年推免工作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定，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

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3.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关。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七、附则

1. 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虚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

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执行。

2. 未尽事宜，按照石河子大学推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 本细则由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如有问题，请咨询：0993-2057283。

监督投诉电话：0993-2057286。

附件 1：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石河子大学推免生思想品德考察表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